2020年度四川省广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四、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三部分 附件 17

第四部分 附表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2020年1月，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安排部署和省委编委批复，广安市环境监测站调整为四川省广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并于2020年10月10日正式挂牌。

管理体制调整前主要承担全市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放射性等各种环境要素例行监测，负责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全市环境质量、环境污染状况，为环境保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指导全市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测管协同”工作机制。管理体制调整后的主要职能职责：负责辖区内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辐射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承担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做好执法监测、生态环境科研、规划、评估等相关工作；受辖区内政府及其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委托，为辖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承担辖区内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为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的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接受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业务技术指导和其他工作安排；完成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强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强力推进广安城区非甲烷总烃自动站、武胜县川东北空气区域自动站和7个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针对难点问题，坚持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圆满完成9个自动站建设任务。截至2020年，建成13个空气自动站、14个水质自动站、131个城市空气质量网格化微站，在嘉陵江、渠江、西溪河、芦溪河、长滩寺河等流域布设71个地表水监测断面、88个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完成土壤、降水、噪声、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和监测任务，生态环境质量“天地人”监测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全面改善实验室工作环境。针对原有实验室环境较差、项目资金迟迟未落实等情况，我站在市局的帮助下，积极协调，主动谋划，多次向市政府、市财政局领导汇报，及时落实资金启动并完成实验室建设，新建设实验室41间、建筑面积约2600㎡，实验室基础环境得到彻底改善。目前，已完成实验室搬迁和新购置的大型精密仪器安装、调试工作，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组现场评审、确认后，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监测项目拓展至152项，监测装备得到加强，实验室监测分析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3.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监测。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集结全市生态监测人员，多渠道购置余氯快速检测试纸、便携式余氯分析仪、余氯在线分析仪，生物毒性快速检测仪等仪器，加强对污染源监督指导和应急监测，密切关注空气、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守护环境质量安全。在上半年疫情防控工作中，组织全市监测人员通过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方式，对24个疫情病人定点医院及隔离观察点、13家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医废处置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对全市88个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全覆盖监测，利用自动站、便携设备、实验分析等方式开展余氯专项监测637家次、生物毒性专项监测166次；自12月份省内再次发生疫情以来，严格落实应急监测工作要求，及时采购防护用品和余氯、生物毒性监测物资，组织开展全市疫情防控应急监测培训，对7个定点医院、11个城市污水处理厂、24个隔离点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应急监测，每日上报疫情应急监测信息，全力做好应急监测工作，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受疫情处置影响。

4.有序开展各项监测业务工作。

（1）认真做好环境质量监测。一是通过10个城市空气自动站，对全市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等六个指标开展监测、监控、分析和预警预报；对市气象站、市监测站和广安区龙安乡政府3个国省控点位开展降水监测，切实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支持。二是保质保量完成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实验分析任务，全面完成60个省控市控地表水断面、88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15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监测任务。三是全力做好7个国家网土壤风险监控点位、6个国省控辐射点位以及6个区市县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坚决为生态环境管理服好务。四是对前锋区代市镇会龙村等地的环境空气、饮用水源地水水质、土壤，以及前锋区、岳池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开展专项监测，掌握县域、村域环境质量现状。

（2）认真做好污染源监测。一是对106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对邻水爱众环保有限公司等9家重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质量开展专项检查，对化学品原药制造等行业26家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帮扶指导，为从源头遏制污染事件贡献力量。二是对91个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性监测试点，对173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为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三是配合做好污染源周边156个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监督性监测，全面梳理辖区内危险废物填埋场、垃圾填埋场和“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建立全市双源调查清单，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3）全面落实“测管协同”联动机制。一是配合环境执法机构对19家企业开展执法监测，为查处和震慑违法违规企业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二是发挥空气、水质自动站预警功能，对全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及人工监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实行监测数据24小时常态化监控及报告制度，及时响应水质异常、翻船漏油水污染等事件，为事件处置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三是修订完善应急监测预案，组织应急监测人员参与天府行动—2020年嘉陵江出川断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监测实战能力。四是认真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调查监测，圆满完成各项监测任务。五是及时开展各类信访投诉监测工作，完成变电站辐射投诉、噪音投诉、中高考禁噪、污染投诉等工作，为守护群众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技术支撑。

5.切实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一是认真学习并贯彻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计量认证证书规定以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严守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生命线，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二是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自动监测以及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实现监测任务全过程质量控制，有效保证监测行为规范、监测数据准确。三是积极参加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上岗考核以及国家总站、省总站、省市场监管局举办的能力验证考核，2020年共参加水中氨氮等考核10项次，考核结果均满意，实验室技术水平保持稳定。四是牵头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专项检查工作，对9家重点排污单位、5个自动监测站开展专项检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2家县级环境监测站、2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5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监测行为，确保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五是组织开展全市农村专项监测质控检查，对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27家次，共发现29项问题，已逐一要求整改，有效保证农村环境监测质量。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099.0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702.7万元，增长66%。主要变动原因是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

## 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3764.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06.94万元，占77.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8.05万元，占22.79%；

## 四、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206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8.54万元，占36.6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9.74万元，占，20.77%，项目支出880.64万元，占42.56%；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99.0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906.94万元，增长66%。主要变动原因是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9.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2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52.95万元，增长66.21%。主要变动原因是购买仪器设备以提升能力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9.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3.34万元，占3.8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5.85万元，占1.5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1550万元，占94.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39.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支出决算为63.33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5.85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669.37万元，完成预算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污染防治（项）支出决算数494.29万元，完成预算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数386.35万元，完成预算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8.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1.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27.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预算8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与2019年相比减少1.04万元，减少13.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相关业务活动有所减少，同时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2万元，占78.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8万元，占7.71%。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2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等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完成预算7.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04万元，下降64.1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相关业务活动有所减少，同时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监测业务工作相关人员。

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站及其他市州站相关人员。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29.74万元。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13.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6.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16.28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广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共有车辆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车辆2辆、监测业务用车7辆，主要是用于环境监测采样、应急监测等业务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站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安市境内的使用权益和重点流域级空气污染防治监测和监督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这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这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这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站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监测人员均圆满完成，部门财政收入支出管理目标基本完成，本部门（单位）自评95.1分；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省广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7.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的工作发生的支出

8.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为保障单位的其他特定的任务，工作发生的支出

9.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监测与监察（项）：指为保障单位的其他监测任务，工作发生的支出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附件

四川省广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2003年12月，经市编委批准，广安市环境监测站由广安区环境监测站整体上划而成立，是广安市环境保护局直属的事业单位；2014年8月，经市编委批准，广安市环境监测站核定事业编制总数共60个，站长设为六级职员，副站长设为七级职员；根据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广安市环境监测站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室、监测业务室、监测分析室、质量控制室、综合信息室、辐射监测室、自动监测室等八个股室。2020年1月，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制调整安排部署和省委编委批复，广安市环境监测站调整为四川省广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并于2020年10月10日正式挂牌。

（二）机构职能。管理体制调整前主要承担全市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放射性等各种环境要素例行监测，负责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全市环境质量、环境污染状况，为环境保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指导全市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测管协同”工作机制。管理体制调整后的主要职能职责：负责辖区内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辐射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承担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做好执法监测、生态环境科研、规划、评估等相关工作；受辖区内政府及其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委托，为辖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承担辖区内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为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的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接受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业务技术指导和其他工作安排；完成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0年底，全站现有职工62人，在编职工58人、临聘人员4人，在编人员中有管理人员7人（其中“双肩挑”2人）、专业技术人员45人、工勤人员8人，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人、高级工程师职称4人、工程师职称23人、助理工程师职称1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度财政收入3764.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2906.94万元，占77.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入858.05万元，占22.7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度财政支出合计206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8.54万元，占36.66%，政府性基金支出429.74万元，占20.77%，项目支出880.64万元，占42.5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我站预算收入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编人员基本工资以完成日常的监测业务工作任务。按工作进度执行预算，严格目标管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调整预算，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一是保证人员工资支出；二是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水电、通讯、办公、出差、车辆运行等支出。均达到预期效果，全年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二）专项预算管理**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我站根据预算编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分配。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站专项预算项目资金均管理严格，全年未出现违纪违规行为。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资金的使用，各项监测业务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我站严格实施资金绩效管理，严格资金使用，遵循“无预算，不列支”的原则，使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合理。全年资金运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我站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监测任务按时完成。同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经济业务流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财政支出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实施效果良好。

**（二）存在问题。**对预算资金精细化管理不足，部分采购项目由于执行进度存在差异，部分资金发生结转情况，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三）改进建议。**我站将立足单位实际，进一步加强财务、项目等人员培训力度，积极做好各类项目前期调研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力度，确保项目高质高效地完成，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工作圆满完成。

第四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